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4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 10642 字第 34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毛雲鶴 侵占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64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毛雲鶴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